

海南省财政厅文件

琼财库〔2023〕468号

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21-2023 年 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海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《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办法》（琼财库〔2020〕765号），决定增补 2021-2023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（以下简称承销团）成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补承销团成员条件

申请增补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，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：

(一)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，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，财务稳健，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，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。除外国银行分行外，其他金融机构报名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政府债券，应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特定授权。

(二) 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和风险管理制度。

(三)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3年内在债券承销、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信誉良好。

(四) 有能力履行海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。

二、承销团成员目标数量

本次增补承销团成员目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7家，包括银行类机构（含外资银行）和券商类机构。

三、增补承销团成员确定

增补程序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综合考虑2022年以来各申请机构参与各省市地方债承销量、债市能力、机构实力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等指标择优确定。

四、报名相关事宜

申请机构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应认真填写申请材料，加盖申请机构总部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，并连同资质证明、分支机构业务授权书等相关材料于2023年6月27

前报送至海南省财政厅（国库处）。申请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《2021-2023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法人营业执照、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（三）机构总部授权委托书（在琼分支机构代机构总部申请的需提供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收件人：海南省财政厅国库处

联系人：傅曦

联系电话：0898-68532039、68590113

电子邮箱：cztgkc@163.com

地址：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9 号财政大楼 1606 室

附件：2021-2023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1-2023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增补申请表

机构全称（公章）：		
总机构所在地（市）：	是否在海南省设有分支机构：是（ ） 否（ ）	
2022 年注册资本（亿元）：	2022 年总资产（亿元）：	
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：有（ ） 无（ ）		
承销意愿	意愿承销额度（基数为 100）： %	
债市能力	2021-2023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：甲类（ ） 乙类（ ） 非成员（ ）	
	2022 年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： 是（ ） 否（ ）	
	2022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： 是（ ） 否（ ）	
	2022 年交易所债券市场做市商： 是（ ） 否（ ）	
	2021-2023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量（截止 2023 年 5 月）（亿元）：	
	2021-2023 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（截止 2023 年 5 月）（亿元）：	
	2021-2023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量（截止 2023 年 5 月）（亿元）：	
资本经营 及风险防 控状况	2022 年净资产（亿元）：	2022 年利润总额（亿元）：
	银行类机构	2022 年资本充足率（%）：
		2022 年不良贷款率（%）：
		2022 年拨备覆盖率（%）：
	证券类机构	2022 年资本杠杆率（%）：
		2022 年风险覆盖率（%）：
联系方式	联系部门：	
	联系人及职务：	
	联系电话：	
	地址及邮编：	
	传真及邮箱：	

注：1. 本表加盖机构总部（或被授权分支机构）公章有效。

2. 本表指标均为机构总部数据，保留 2 位小数，对于选择项目，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√。

3. 以上债券承销量均为公开发行债券承销量。

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6 日印发